

# 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桥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现将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桥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二是推动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打通平桥民政微信公众号载体，发布平桥区民政系统集中整治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信息专题 6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传递权威信息。门户网站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官方微信全年公开工作信息 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通过应用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规范依申请公开件的分办、办理、审查和批准等流程，做到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痕迹化，依申请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指南栏目中予以公示。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不断优化完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专栏，及时公开低保、特困等人员发放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平台建设情况。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设置，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完善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制度、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流程，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平桥区民政社会救助事务工作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重点发布了《民政部详解新时代“银龄行动”》《平桥区民政救助政策流程》等与服务对象生活紧密相关的重点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狠抓职责任务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考评方案制度基础。三是加强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四是强化工作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仍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下一步，平桥区民政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加强媒体矩阵管理。持续做好平桥民政微信公众号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发挥媒体矩阵联动优势，提升民政救助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与引导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规定，2024年度，平桥区民政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